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1〕82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湖南省人民医院（马王堆院区）核医学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省人民医院（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湖南省人民医院（马王堆院区）核医学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湖南省人民医院（马王堆院区）核医学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1〕78号）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省人民医院（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拟对马王堆院区中颐楼一层东侧进行改造，建设核医学诊疗中心，该项目包括2台Ⅲ类射线装置（1台PET-CT和1台SPECT-CT）、2枚Ⅴ类放射源、2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为核医学影像区和核素治疗区。核医学影像区使用F-18、C-11、Ga-68、N-11、Zr-89、Cu-64用于PET-CT

(含两枚 Ge-68 校准源, 均为 V 类放射源) 显像, 使用 Tc-99m、I-131 (在核素治疗区服药后再接受扫描) 用于 SPECT-CT 显像。核素治疗区使用 I-131 开展甲癌和甲亢治疗, 使用 Sr-89、Ra-223 进行核素治疗。F-18、C-11、Ga-68、N-13、Zr-89、Cu-64、Tc-99m、I-131、Sr-89 和 Ra-223 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$1.11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1.11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1.78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1.48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3.7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3.7\text{E}+6\text{Bq}$ 、 $2.78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3.77\text{E}+9\text{Bq}$ 、 $2.96\text{E}+7\text{Bq}$ 和 $1.48\text{E}+8\text{Bq}$, 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$2.78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1.11\text{E}+11\text{Bq}$ 、 $1.78\text{E}+11\text{Bq}$ 、 $1.48\text{E}+11\text{Bq}$ 、 $3.7\text{E}+10\text{Bq}$ 、 $3.7\text{E}+10\text{Bq}$ 、 $6.94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4.59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2.96\text{E}+10\text{Bq}$ 和 $7.4\text{E}+8\text{Bq}$ 。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1.4 万元, 占投资比例的 23.18%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, 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,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: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, 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, 并建立规范的档案, 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按照要求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分区管理, 设置明显的控制区、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、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。采取隔室操作、门禁系统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, 防止

误操作，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。

4、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；做好核学科放射性废水、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2021年12月29日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